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铁咨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咨询”或“乙方”）于2019年3月26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协议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2004年07月01日

（三）注册资本：73,081.8286万人民币

（四）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总部国际19号楼东

(五) 法定代表人：李寿兵

(六) 中铁咨询始建于 1953 年 2 月，前身是铁道部专业设计院，2004 年 7 月 1 日改制重组，注册为现名。中铁咨询是集工程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总承包、监理、产品和科研开发于一体的特大型综合勘察设计咨询企业，是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铁咨询持有涵盖 21 个行业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同时还拥有工程勘察综合、咨询、城乡规划编制等十余项甲级资质，拥有商务部批准的对外工程承包经营权。2016 年成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和中国中铁“中国单轨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是住建部行业标准《悬挂式单轨交通技术标准》主编单位，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单轨分会常务副会长单位。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领域

甲方在轨道交通产业资源和服务方面、乙方在轨道交通工程系统化解决方案方面均有着业界领先的水平和权威优势。为共谋发展空间，双方同意在轨道交通产业、交通设施功能构件等领域全面合作。双方共同享有国内外轨道交通系统及相关产业的行业信息、发展规划、未来需求信息，业务开展过程中相互支持，协同推进，风险共担，成果共享。在推进项目过程中，合作包括并不限于项目拓展、市场分享、共同投资、技术合作、EPC 协同、产品销售、标准制定、业务共享等。

(二) 合作模式

双方定期开展市场信息、行业动态、技术创新、企业文化等方面的交流，并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模式进行合作：

1、双方在内部分别设立专业的工作团队并组成联合协调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组成，具体对接、协调、推动合作事项并组织实施。

2、双方加强合作交流，建立定期联席会议的协商机制，联合制定项目整体战略合作管理办法，共同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3、双方针对具体项目可开展联合市场调研、联合市场推广，发挥双方优势资源，共同拓展优质市场，实现互利共赢。

项目拓展阶段，甲乙双方根据业务需求和各自优势，共同推进拓展业务，本着风险共担原则，各自承担拓展费用。拓展成功，则按照拓展阶段商定的分工原则开展项目相应业务。

4、双方应共同建立市场风险预警、防范、处置机制，最大限度保护双方利益。

5、双方愿意在轨道交通领域新产品、新材料、新能源研发及应用上进行全面合作，共同研究推广，共享成果。

6、双方愿意在悬挂式空轨、磁悬浮、有轨电车车辆开发及完善方面，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在牵引制动性能、蓄电池性能及装卸、车辆外观及容室等方面，加强合作，共同研发，共享成果。

7、乙方同意在由乙方参与编制的有关悬挂式空轨、有轨电车规范标准中可接受甲方所提出的合理意见及建议，若存在分歧，双方可再协商讨论；在适合悬挂式单轨制式拟开展的项目里，乙方优先考虑

并积极配合甲方向项目业主进行甲方产品的宣传。

8、双方同意在轨道交通领域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产品研究以及满足项目研究和设计的相关数据和技术参数，甲方应该及时向乙方通报相关项目进度情况。

9、在目标项目推广阶段，针对每个具体的研究及推广项目双方将不再签订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或联合研发推广协议，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双方责、权、利益等关系执行；在目标项目推广成功后，双方就目标项目应另行签署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后续签署的合同为准。

10、双方的合作不得损害其他人利益。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成立负责轨道交通市场拓展项目的组织架构，负责整个市场拓展项目建设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促进双方间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

（2）甲方视乙方为战略合作伙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乙方参与目标项目的线路规划、方案研究和设计，乃至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并配合甲方参与具体项目的工程建设等解决方案。

（3）在双方合作的项目中，甲方有意与乙方开展新型轨道交通制式的联手研发和市场拓展，与乙方共同完成关键技术的创新和突破，在委托乙方开展的具体项目中，为乙方提供诸如政策优惠等合理

的便利，以利于乙方提供更优质的技术咨询服务。

(4) 甲方根据自身企业发展需要，在条件成熟时，同意利用乙方的轨道交通产业平台，与乙方在新型制式轨道交通的市场、研发等产业前端开展合作，共同推进轨道交通高科技产业的升级。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与甲方主导的目标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技术与人才优势，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方案研究和规划设计工作。在参与甲方主导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按照具体项目的合同约定事项，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咨询和总承包工作。

(2) 乙方成立工作团队，负责日常与甲方的工作对接，积极对甲方主导和规划建设的目标项目提供专业化、系统化的工程方案建议。

(3) 乙方应发挥其在工程设计及城市规划、大数据分析和智慧城市等方面的优势，为甲方提供有竞争力的合作支撑，协助甲方创造业界领先的轨道交通产业化能力。

(4) 乙方有权将应用于甲方的产品或方案作为案例用于宣传，但不得泄露关于甲方的商业机密。同时保证项目的综合设计和工程应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

(5) 乙方同意充分发挥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权威优势，在国内外轨道交通规划建设项目中优先推荐甲方的新型轨道交通制式和

产品，积极协助甲方进行市场拓展。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有限期为3年，期满后，双方另行商议续签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的、全面的、深度的合作关系，
充分发挥各方优势资源，实现在轨道交通等业务领域的优势互补、合
作共赢、协同发展。

（二）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的合作事项以
双方最终签订的其他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
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